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建平根据其单位要求,已于2016年3月23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为此,董事会提名邓锋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4676%股份)《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列为将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将对已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相关表决议案,其他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邓锋简历

邓锋,Deng Feng,男,美国籍,1963年出生,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硕士、南加州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邓锋为北极光创投创始人,现任北极光创投董事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基金会理事、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董、清华大学杰出访问教授、清华控股董事、南加州大学亚洲工程学院理事会主席、斯坦福大学经济政策研究院理事会理事、沃顿商学院亚洲理事会理事、美国布鲁金斯协会外交政策委员会委员、哈佛研究生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等职务。邓锋在风险投资、计算机、通讯和数据网络产业有超过20年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曾被评定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因其杰出的商业成就,曾获得美国"2002年度企业家"和"2003年度创新人"等荣誉。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8	东软集团	2016/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4676%股份的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6日 上午9点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5年年度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26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8分项表决,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阿尔派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等。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年年度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4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8.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单位/本人兹登记出席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单位执照号:

持普通股数(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名称:　　签名(盖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启权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吴启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1.09%。

上述质押已于2016 年4月1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016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1日。

截至公告日,吴启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7,93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736,8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吴启权先生累计质押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6-0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项目的议案》,子公司上饶万年青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万年青)终止了万年青商贸城项目,并与上饶市信州区灵溪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终止上饶万年青城投资项目的协议书》,具体详见《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2014-41),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内容,截止2016年3月31日,已全部收到上饶市信州区灵溪镇人民政府归还的上饶万年青城预支付土地拆迁款6,8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6-016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657,501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3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该资产属于汽车电子、车联网相关行业。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认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进一步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参加董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对薛霞女士前期工作的考核和董事长钱金波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立治先生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谢立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谢立治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自2016年4月13日生效。

谢立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谢立治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感谢。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薛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薛霞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薛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薛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薛霞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薛霞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薛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五星工业园红蜻蜓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7-67322132

传 真:0577-67350516

联 系 人:薛霞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附件:

薛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曾先后就职于联想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担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薛霞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出发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薛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3日

由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5年12月14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12亿利01
3、 债券代码:122143
4、 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0%
8、 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4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30%,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 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5.70元。

三、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亿利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4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含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田继生
联系人: 郭宗宝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elion.cn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郝乌兰
联系电话:010-6623935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表:"12亿利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涛八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永河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研究,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任伟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徐国政、王天也、李涛在审阅和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任伟理先生的简历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名任伟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任伟理先生简历:

任伟理,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电研高技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总经济师、产业发展部主任,2012年3月起,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其中公司拟于2016年度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 2016-032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金融机构共同组建的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成员,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同意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因李永河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增补股东代表董事和改选董事长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暂时缺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经与会董事协商,同意由董事、总经理庞庆平先生在此期间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五、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道路运输许可业务资质的需求,满足产品运输和转运业务的顺利开展,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业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6-033号)。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34号)。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32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其中公司拟于2016年度发行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二)发行期限

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置换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内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33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道路运输许可业务资质的需求,满足产品运输和转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在增加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及其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9日

至201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4 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2	平高电气	2016/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